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32	泰鹏智能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会将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六）审议《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028、2025-029）。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相关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继续按照《公

公司章程》《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38-3304579；联系人：刘凡军 会议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 136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